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1〕42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启动我省2021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各高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

(闽教办高〔2019〕7号)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申报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。

(二)各高校要统筹2019、2020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,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,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中扩大各专业类覆盖度,优化入选专业结构。支持原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本科高校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。

(三)各高校要推荐支持基础好、特色强、质量高的专业,提高申报材料质量,保证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二、建设计划

2021年,根据教育部分配我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名额,拟推荐省属高校225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(部属高校按照教育部分配限额自主推荐)。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对象包括部属高校,总量不超过全省本科专业点总数的20%,2021年建设数量待教育部系统公布后确认(含部属高校)。具体入选建设名单,由教育部统一公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限额推荐,各学校按照下达的指标限额申报。2020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学校予以适当奖励申报名额。

(二)部属高校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完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报送工作。同时向我厅报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申报材料

料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凡申报 2021 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，均须于 10 月 29 日—11 月 12 日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。

(二) 申报 2021 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，请于 11 月 10 日前将《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扫描加盖校章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。

(三) 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待我厅审核推荐后，通过系统生成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，并加盖本校公章后扫描上传，于 11 月 15 日 12:00 前报送我厅高教处，由我厅统一报送教育部。逾期报送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(四) 申报的每个专业以“学校+专业（国家级或省级）”命名信息采集表+人才培养方案(打包)，全校电子材料以“学校+2021 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”命名并打包，盖章版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 11 月 15 日 17:00 前报送我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张昊林、许广丽，电话：0591-87091268、87091229，邮箱：jytgjc@fjsjyt.cn。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，邮编：350003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表
2. 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

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表

(点对点发送高校)

附件 2

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负责人	联系电话	类别
							国家级
							省级

填报负责人（电话）：

联系人（电话）：

（公章）

备注：申报汇总表以 excel 形式报送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